

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教學研究會組織章程

99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訂定

101年8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

壹、宗旨：為促進各領域教學進步，加強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
貳、本校各教學研究會：

- (一) 國文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- (二) 英文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- (三) 數學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- (四) 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（包括：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）。
- (五) 自然領域教學研究會（包括：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地球與環境）。
- (六) 藝術領域教學研究會（包括：音樂、美術、藝術生活）。
- (七) 生活領域教學研究會（包括：生活科技、家政）。
- (八)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研究會（包括：體育、健康與護理）。
- (九) 國防通識教學研究會。
- (十) 專業類科教學研究會。

參、各教學研究會之教師名單每學年初由教務處公佈，上列之教學研究會必要時，教務處得依教師人數簽請整併。

肆、各教學研究會，設召集人一名負責處理該會事宜，由各教師成員互選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伍、各教學研究會開會時，應事先通知教務處以便派員列席，報告教學事項並聽取建議事項，俾便執行。

陸、各任課教師均應出席各有關教學研究會，並應履行會議之決議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辦理請假手續，對決議案不得有異議。

柒、各領學研究會之討論事項應分別作成紀錄送請有關單位參考或執行，該紀錄存教務處教學組。

捌、各教學研究會之職責：

- 一、 編訂各領域教學預定進度。
- 二、 教學方法之研究。
- 三、 疑難問題之發現及研討。
- 四、 補充教材之選擇及編訂。
- 五、 試題分析與命題技術之研討。
- 六、 研討各項考試給分評分原則。
- 七、 學生作業指導及批閱方式之研討。
- 八、 教具之申購、製作及應用。
- 九、 學生課外讀物之選擇及指導。
- 十、 研討教學之得失。
- 十一、 推選教學心得寫作，專題報告之負責老師。
- 十二、 推選承辦科學展覽及各項比賽負責老師。
- 十三、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。必要時由召集人
召開臨時會。
- 十四、 其他有關教學研究工作。

玖、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